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发放的通知

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鉴定中心、各高校：

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范围，实现从资金分配、资金支付、绩效填报的全过程监控。近日，平台监控到个别高校在学生资助资金发放上存在疑似违规列支奖金、津补贴现象，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现将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要求列明如下：

一、规范发放范围和标准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相关政策规定，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范围和标准精准发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和标准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二、规范支付填写

因平台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监控，对各高校财

务和资助部门在资助资金申请、拨付、支付信息填写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平台预警规则库要求，财政安排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和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安排的资助资金要按照规定用途、标准进行申报和支付，财政安排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含“学金”字段的不预警，即在支付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时，支付摘要或用途需包含“奖学金”或“助学金”字段。

湖南省财政厅科教处
2020年8月17日
科教处

